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無意之植字錯誤，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並非該公告暫停過戶登記一節所示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權利。

因此，為享有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並非該公告暫停過戶登記一節所示之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僅供澄清之用。如有任何不便之處，本公司謹此致歉。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